

offcn 中公教育 | 严格依据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编写

2017 国家司法考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刑事诉讼法知识精讲

中公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购书
即享

中公司考团队360°全方位专业服务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offcn 中公教育 | 严格依据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编写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刑事诉讼法知识精讲

中公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编委会成员： 金祥波 丁亚亚 裴广训 丁 哲
关 青 黄新华 张文举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刑事诉讼法知识精讲 / 中公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17.1

ISBN 978-7-5192-2309-0

I. ①国… II. ①中…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00125 号

-
- | | |
|------|---|
| 书 名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刑事诉讼法知识精讲
GUOJIA TONGYI FALV ZHIYE ZIGE KAOSHI XINGSHI SUSONGFA ZHISHI JINGJIANG |
| 编 著 | 中公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
| 责任编辑 | 陈秀香 |
| 特约编辑 | 丁亚亚 |
| 装帧设计 | 中公教育图书设计中心 |
| 出版发行 |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
|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37 号 |
| 邮 编 | 100010 |
| 电 话 | 010-64038355(发行) 64037380(客服) 64033507(总编室) |
| 网 址 | http://www.wpcbj.com.cn |
| 邮 箱 | wpcbjst@vip.163.com |
| 销 售 | 各地新华书店 |
| 印 刷 | 肥城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87 mm×1092 mm 1/16 |
| 印 张 | 22 |
| 字 数 | 528 千字 |
| 版 次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 国际书号 | ISBN 978-7-5192-2309-0 |
| 定 价 | 61.00 元 |
-

前言

关于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这门课程的学习要点和应对策略，各位考生需要留意以下几点：

一、命题规律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中相对复杂的一门学科，近年来刑事诉讼考试真题呈现考核范围广，重者恒重，增强理论性，趋向精细的命题趋势。

1. 重者恒重。刑事诉讼法重点章节如诉讼参与人、辩护、强制措施、证据、侦查、起诉、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执行程序、特别程序等等，在历年试题中出现的频率都很高，这样的重要知识点，在历年考试中被反复考查。

2. 因法设题。从命题方法来看，历年刑事诉讼法真题都以考查法条原文为主，试题中80%以上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中找到明确具体的答案，这就要求考生密切注意相关联的法律及司法解释，准确理解并灵活运用。

3. 理论考查升温。这些年明显加大了对法条原理的考查力度，命题人往往在一道题目当中设置纵横方向上的多个考点。着重考查考生对复合问题的思维和解决能力，从而对考生的整体知识结构和思维过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毋庸置疑，基于考试的特殊性，其对理论的考查会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即以“三大本教材”所提及的理论为范围，以法条的重要性与时事性为标准，不会给考生的应试带来过重负担。

二、应考策略

1. 重点记忆。考生应首先掌握重要法条和考点，“抓大放小”，切忌平均用力，导致“捡了芝麻丢了西瓜”。常规重要法律法规如《刑事诉讼法》《最高法解释》《最高检规则》《六机关规定》。此外，近几年新修订或出台的相关解释往往也属于考查重点，因此，考生对以下法律法规、解释的新增或修改之处也应高度重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等。

2. 实战记忆。考生在了解了哪些是重要法条的基础上，必须通过实战，通过大量做题，

方可把握命题规律，在真题中发现命题人的思路，真题中的重要考点重现率较高，因此，真题务必要多做几遍。但鉴于近年新法修改幅度较大，四年前的真题许多已失去意义，所以建议考生重点做 2012 年以后的真题即可。另外，多做一些高质量的模拟题，以巩固学习成果。

3. 综合记忆。刑事诉讼法的法条有 2000 余条，就是一些常考的重点法条也未必熟记于心。希望考生在理解法条真正含义的基础上综合记忆，将单一法条立体化，形成一棵“知识树”，从而触类旁通，举一反三，而这一点恰恰是刑事诉讼备考中最难的。

4. 案例记忆。刑事诉讼法与司法实务结合得非常紧密，是实务操作的理论依据，鉴于案例具有鲜活性的特点，建议考生多了解当下关注度较高的案件，它往往就成为当年卷四的考试题。

最后，祝大家学习愉快！

目 录

刑事诉讼法思维导图	(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4)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6)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9)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16)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	(17)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18)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20)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21)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22)
第七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25)
第八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25)
第九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26)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28)
第十一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29)
第十二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31)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2)
第一节 专门机关	(33)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37)
第四章 管辖	(47)
第一节 管辖的概述	(48)
第二节 立案管辖	(48)
第三节 审判管辖	(53)
第五章 回避	(58)
第一节 回避的适用对象、种类和理由	(59)
第二节 回避的程序	(62)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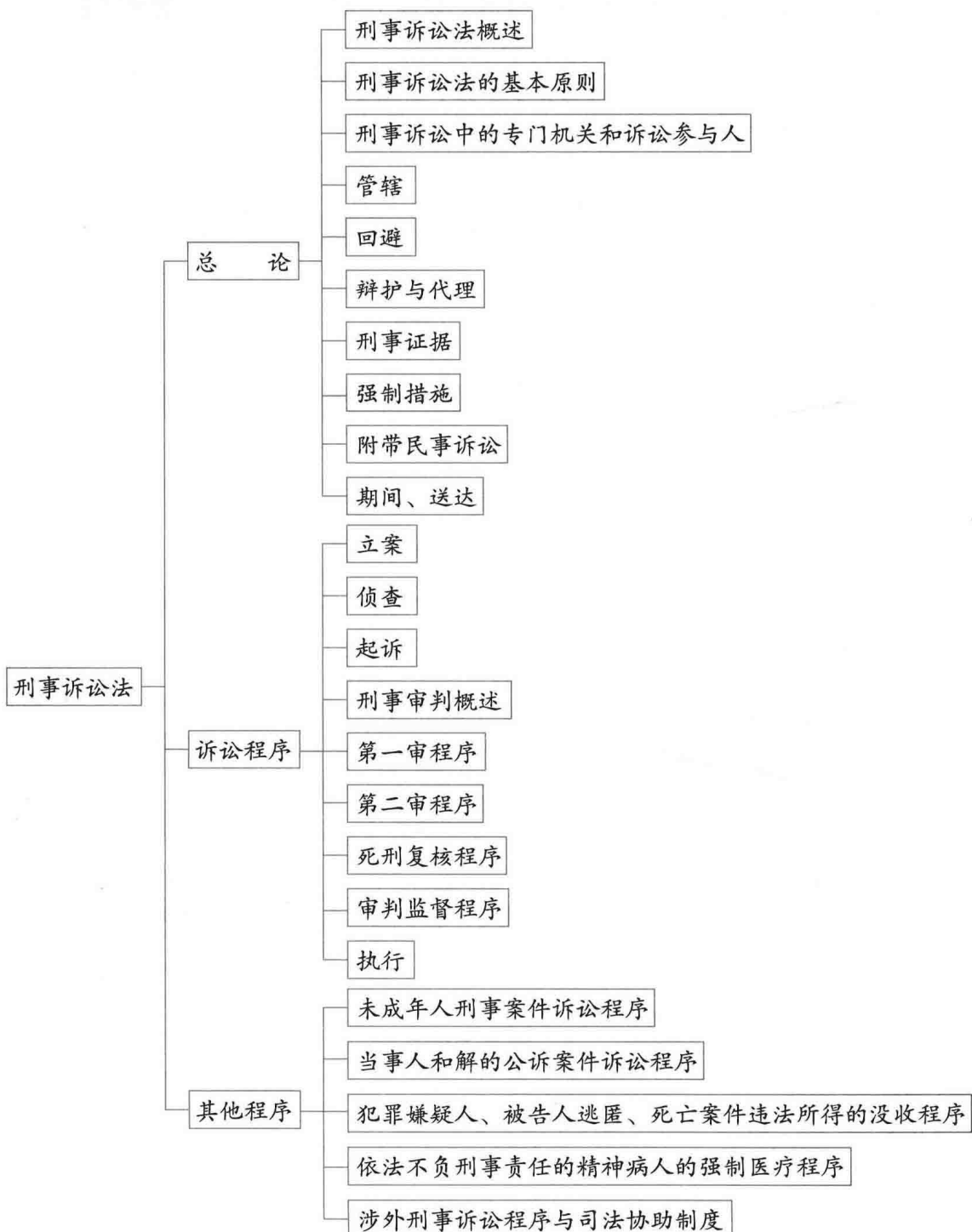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66)
第二节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68)
第三节 刑事代理	(76)
第七章 刑事证据	(80)
第一节 刑事证据概述	(81)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法定种类	(84)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学理分类	(92)
第四节 刑事证据的规则	(96)
第五节 刑事诉讼证明	(104)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09)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10)
第二节 拘传	(112)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15)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20)
第五节 拘留	(124)
第六节 逮捕	(128)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39)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40)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142)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43)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46)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49)
第一节 期间	(149)
第二节 送达	(153)
第十一章 立案	(156)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特征	(157)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57)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59)
第四节 立案监督	(161)
第十二章 侦查	(163)
第一节 概述	(164)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65)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80)
第四节 补充侦查	(182)

第十三章 起诉	(185)
第一节 起诉概述	(186)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187)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198)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200)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特征	(201)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模式	(203)
第三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205)
第四节 审级制度	(208)
第五节 审判组织	(209)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216)
第一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17)
第二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37)
第三节 简易程序	(240)
第四节 量刑程序	(243)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45)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49)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50)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50)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52)
第四节 对查封、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259)
第五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261)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262)
第一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62)
第二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66)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6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述	(269)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70)
第三节 审判监督的审理程序	(275)
第四节 重新审判后的处理	(278)
第十九章 执行	(280)
第一节 执行概述	(281)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282)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286)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302)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03)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04)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305)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305)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307)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15)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21)
第一节	没收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322)
第二节	没收程序	(322)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28)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336)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概述	(337)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和制度	(338)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	(342)

刑事诉讼法

思维导图



本科目涉及的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法解释》）
-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安全部和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
- 4.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最高检规则》）
- 5.《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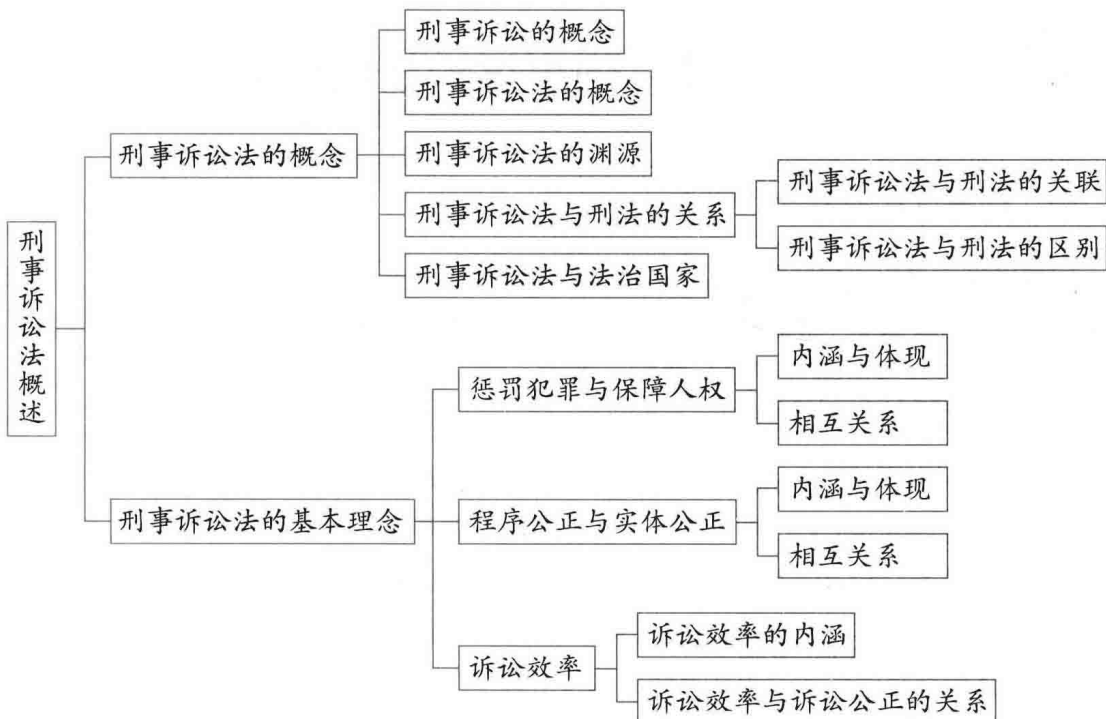
刑事诉讼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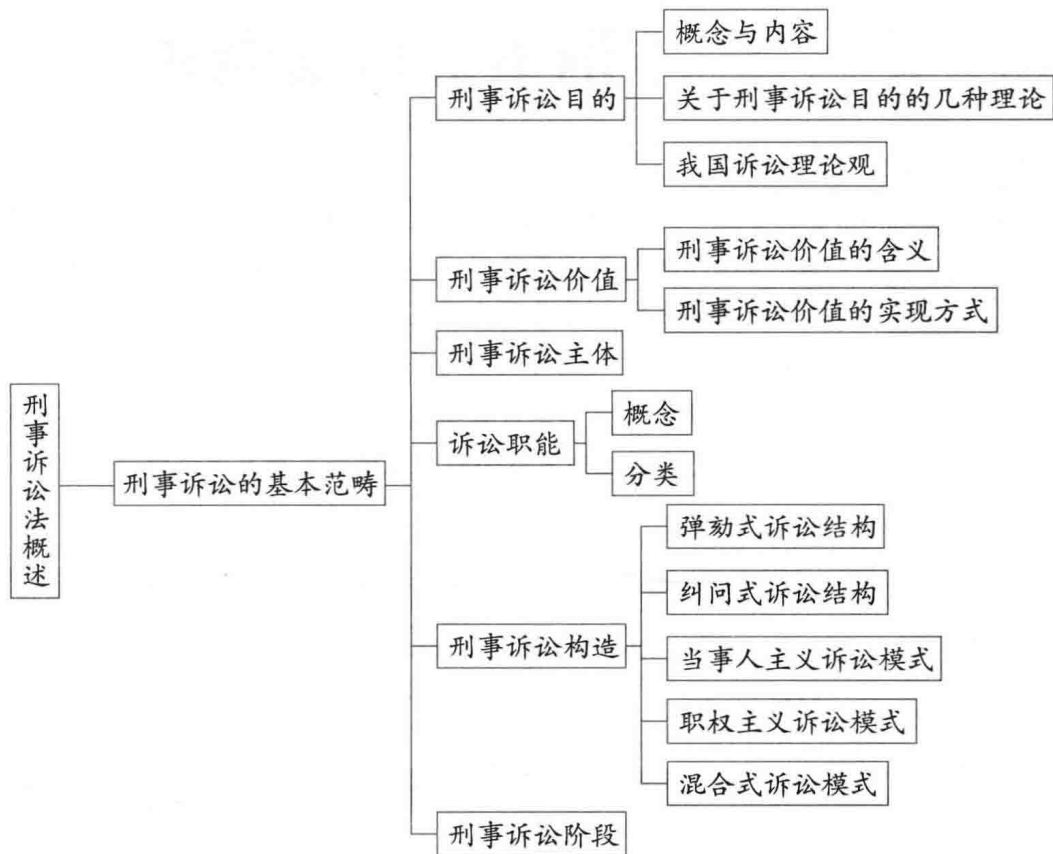
本章内容基本属于理论性考查，在司法考试中基本每年都会涉及，近几年随着司法考试对考生理论知识的考查强化，本章节知识点的重要性也就日益凸显出来。本章考生要重点掌握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之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刑事诉讼的目的、刑事诉讼的价值、刑事诉讼法构造等，尤其关注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与刑事诉讼的价值。

考试分值情况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客观题	4 分	2 分	4 分	1 分	3 分

思维导图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司法活动。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法——刑事诉讼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

三、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在我国主要有以下几种：

1.宪法。宪法规定了许多与刑事诉讼法直接相关的原则和制度，是《刑事诉讼法》制定的依据。

2.刑事诉讼法典。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载体和表现形式，重要渊源。《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7月1日颁布，1996年3月17日第一次修正，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修正，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3.有关法律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内容的规定，如《刑法》、《律师法》等。

4.有关法律解释和规定。如《最高法解释》、《最高检规则》、《六机关规定》等。

5.地方性法规。比如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内容的规定。

6.有关国际公约、条约。注意必须是我国签署、批准加入的国际公约和条约。

四、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联

1.在工具价值上，刑事诉讼法保障刑法的实施

（1）通过明确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的专门机关，为调查和明确案件事实、适用刑事实体法提供了组织上的保障。

（2）通过明确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主体的权力与职责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与义务，为查明案件事实及适用刑事实体法的活动提供了基本构架，也为刑事实体法适用的有序性提供了保障。

（3）规定了收集证据的方法与运用证据的规则，既为获取证据、明确案件事实提供了手段，又为收集证据、运用证据提供了程序规范。

（4）针对不同案件或不同情况设计不同的具有针对性的程序，使得案件处理繁简有别，保证处理案件的效率。

（5）关于程序系统的设计，可以在相当程度上避免、减少案件实体上的误差。

2.在独立价值上，刑事诉讼法对刑事实体法有补充和监督制约功能

（1）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结构、原则、制度、程序，体现着程序本身的民主、法治、人权的精神，也反映出一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进步、文明程度，是衡量社会公正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指标。

（2）刑事诉讼法具有弥补刑事实体法不足并“创制”刑事实体法的功能。

（3）刑事诉讼法具有阻却或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刑事诉讼法并非实施刑事实体法的被动的“服务器”，而是在启动或终结实施刑事实体法活动方面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对同一案件，如果选择不同的刑事程序，适用刑事实体法的结果可能会有所不同。

（二）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区别

区别点	刑事诉讼法	刑法
法律属性	程序法	实体法
价值功能	追求的是为实现程序正义	追求的是实现实体正义
价值形式	体现的是过程价值	体现的是结果价值
形态作用	从动态的角度为国家实现刑罚权施加了一系列程序方面的制约	从静态的角度对国家刑罚权加以制约

五、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1.刑事诉讼法在实现法治国家方面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刑事诉讼法与宪法之间的关系中，具体而言：

（1）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在宪法条文中具有重要地位，以至于宪法关于程序性条款的规定成为法治国家的基本标志。刑事诉讼法中体现法治政策的有关程序性条款，构成了宪法或宪法性文件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各国刑事诉讼法律法规中有关强制措施适用权限、条件、程序、羁押期限，辩护、侦查、审判的原则和程序等的规定，都体现了宪法或者宪法性文件中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搜查、逮捕、扣押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辩护等实质精神。

（2）刑事诉讼法在维护宪法制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具体体现在一方面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另一方面要通过刑事诉讼法本身的实施来实现。

2.刑事诉讼法规范和限制国家权力，从而成为保障公民基本人权的基石。而国家权力得以规范行使，公民基本人权和自由得以充分保障，正是法治国家的基本标志。

3.根据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我国刑事诉讼法在程序设置和具体规定中都贯彻了这一宪法原则，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明确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刑事诉讼法》，使得宪法“保障人权”的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得以充分具体化，也有利于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程序中能更好地遵循和贯彻这一宪法原则。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一、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一）内涵与体现

1.惩罚犯罪，是指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在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

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适用刑法，以打击犯罪，以及通过刑事诉讼程序本身的作用来抑制犯罪。

2.保障人权，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不受非法侵害。具体体现为：

- (1) 无辜的人不受追究；
- (2) 有罪的人受到公正处罚；
- (3) 诉讼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和行使。

(二) 相互关系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既对立又统一。惩罚犯罪不能忽视人权保障，保障人权也不能脱离惩罚犯罪。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是具有密切联系、同等重要的两个方面。

真题

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2年卷二第22题）^①

- A.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 B.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 C.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 D.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二、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一) 内涵与体现

1.程序公正

程序公正即过程公正，是指诉讼程序方面所体现的公正。具体体现：

- (1) 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 (2) 认真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 (3) 严禁刑讯逼供和以非法手段取证；
- (4)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5) 保障诉讼程序的公开和透明；
- (6) 按法定期限办案、结案。

2.实体公正

实体公正即结果公正，是指案件实体的处理所体现的公正。具体体现：

^① A。

- (1) 据以定罪量刑的犯罪事实的认定,应当做到证据确实充分;
- (2) 正确适用刑法,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及其罪名;
- (3) 按照罪行相适应原则,依法适度判定刑罚;
- (4) 对于错误处理的案件,采取救济方法及时纠正、及时补偿。

(二) 相互关系

1. 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具有内在统一性,其最终目标都在于追求公正解决刑事纠纷,都属于司法公正的具体内容。
2.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各自都有独立的内涵和标准,不能互相代替。
3. 程序公正具有保障实体公正实现的作用。
4. 程序公正不一定导致实体公正。
5. 如果程序不公正,很难实现实体公正。
6.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可能出现价值冲突,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

真题

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应当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避免法治活动的任意性和随意化。据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4年卷二第22题)^①

- A. 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障,只要程序公正就能实现实体公正
- B. 刑事程序的公开与透明有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
- C. 为实现程序的约束作用,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均应予以排除
- D. 对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进行程序上的繁简分流会限制程序的约束作用

三、诉讼效率

(一) 诉讼效率的内涵

诉讼效率是指诉讼中所投入的司法资源(包括人力、财力、物力等)与案件处理数量的比例。讲求诉讼效率,要求投入一定司法资源处理尽可能多的案件。追求诉讼效率意味着应当降低诉讼成本,加速诉讼进程,减少案件拖延和积压。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的内容,而且还从诉讼期限、轻罪不起诉和简易程序等多方面体现了诉讼效率的理念。

^① B。C项错误在于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并非一律排除,对于非法取得的物证、书证等实物证据,只有在可能影响公正审判且无法补正或作出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才予以排除,有的有瑕疵的证据经过合理解释或者补正后,仍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